

债券简称: 12 中油 02

债券代码: 122210.SH

债券简称: 12 中油 03

债券代码: 122211.SH

债券简称: 13 中油 02

债券代码: 122240.SH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22210.SH	122211.SH	122240.SH
债券简称	12 中油 02	12 中油 03	13 中油 02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年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年期)
发行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20.00	20.00	40.00
利率(%)	4.90	5.04	4.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黄永章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并调任为执行董事, 段良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并调任为非执行董事。杨继钢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李凡荣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 同时卸任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文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 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孙龙德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地质师(兼)、张明禄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安全总监、朱国文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任立新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作为“12 中油 02”、“12 中油 03”、“13 中油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维、孙啸博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